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 2023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海口市 2023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3〕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琼山区实际，制定本次招标。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补齐补强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建立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促进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走上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的轨道，推进农田管护按时序完成年度管护任务，不断提升农田管护质量，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发挥长期效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长、农民增收。

（2）**基本原则**。农田基础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和“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开展建后管护，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压实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建立健全农田建后长效管护体制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二）目标任务、投资概算和资金使用范围

（1）**目标任务**。全区 2023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试点规模 4 万亩。根据各镇上年度管护进度和质量、粮食作物种植结构、管护意愿等因素统筹安排各镇年度管护目标任务。

（2）**资金概算**。根据《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海口市 2023 年度农田

建后管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3〕54号），每亩管护资金标准为80元。管护资金按市、区两级财政（1:1）分担，共需管护资金32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160万，区级财政资金160万，区级所需配套资金列入2024年年初预算政府综合性项目经费的“乡村振兴及扶持农业发展”中安排。

（3）管护资金使用范围。农田工程设计使用期内工程设施日常维修、局部整修和岁修，购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运行监测设备、维修材料、设备所需汽油，以及发放专职管护员的酬劳等；委托专业机构作为管护主体的，应依据合同内容合理支付费用。对单个项目维修资金大于5000元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另行协调资金，可调整其他涉农资金或从高标准农田工程审核、审计结余资金中支出。使用高标准农田工程和农田建后管护结余资金的，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三）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模式

区农业农村局为管护主体，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管护质量监管和组织验收工作。

根据全国、全省高标准农田管护经验，结合琼山区近几年来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际，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采取“区农业农村局+镇政府+专业管护机构+受益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的管护模式；区农业农村局与专业管护机构签订管护合同实施农田建后管护，镇政府落实管护农田地块和农民以工代赈参与管护；管护机构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维护运营，积极吸纳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当地农民充实管护和运营队伍，并建立健全农民以工代赈台账。镇政府参与管护质量监管和验收，并引导受益农业企业适当投资投劳。区农业农村局要规范招投标、管护质量、进度和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

管护实施单位要认真完成管护工作任务，保证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镇、

村各级组织的监督；要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管护范围和主要内容

管护范围：以 2011 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和种植率较高的规模农田优先纳入管护。

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二）实施步骤和标准要求

（1）管护准备期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管护目标任务，结合琼山区农田建后基础设施运行和农田种植情况，统筹谋划管护地块，制定管护实施方案，落实配套资金，组织管护招标工作，确定专业管护机构，签订管护协议。

（2）管护阶段

强化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巩固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

日常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3）标准要求

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

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4) 完工验收

管护完工后，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镇政府、管护机构及时对管护服务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各区农业农村局、镇政府要指导管护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项目受益区群众，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参与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并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对以工代赈人员及发放资金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此项工作为海南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事项，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市管护方案及时向区政府申请配套资金；规范资金支付，签订协议、完成强化管护期任务、完成巩固管护期任务后各支付管护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资金。

(3) 压缩管护准备时限，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各镇上年度管护任务完成的先后顺序情况，分批落实管护地块，优化招投标程序，及时实施管护。

(4) 强化监督考核。区农业农村局要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管护质量和进度；市农业农村局对区农业农村局管护质量和工程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五、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9 个月，管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 个月，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 个月，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